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新增北京、上海、河北、黑龙江、辽宁、广西、内蒙古、福建、山东、山西、陕西、新疆、湖南等 13 个省市区域作为“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并同意将“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 号）的核准，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8.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4,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703,564.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7,456,435.64 元。2022 年 1 月 25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保荐承销费 15,741,6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人民币 1,558,418,400.00 元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

具《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018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	累计完成进度 (调整后) (3) = (2) ÷ (1)
1	迈克生物 天府国际 生物城 IVD 产业 园项目	血液诊断产品生产线	43,591.00	24,340.83	24,340.83	19,266.88	79.15%
		即时诊断产品生产线	55,486.00	30,864.84	23,086.31	23,086.31	100.00%
		IVD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85,135.00	47,308.06	55,086.59	57,299.02	104.02%
		IVD 现代物流	23,821.00	13,228.99	13,228.99	13,578.64	102.64%
2	信息化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000.00	9,554.46	9,554.46	3,182.33	33.31%
3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30,448.46	30,448.46	30,492.00	100.14%
合计			279,033.00	155,745.64	155,745.64	146,905.18	94.32%

注：①以上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未经审计；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各专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并进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迈克生物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之即时诊断产品生产线子项目进行变更，将该子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690.87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金额 912.35 万）将调整投入迈克生物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之 IVD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子项目，并同意将迈克生物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的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即延期 6 个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

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对现有的国内营销网络体系重新进行了整体规划，拟在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新增北京、上海、河北、黑龙江、辽宁、广西、内蒙古、福建、山东、山西、陕西、新疆、湖南等 13 个省市区域作为“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改造升级办事处的实施地点，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增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前后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甘肃、江西、海南、河南、安徽、浙江、江苏、重庆	甘肃、江西、海南、河南、安徽、浙江、江苏、重庆、北京、上海、河北、黑龙江、辽宁、广西、内蒙古、福建、山东、山西、陕西、新疆、湖南

根据“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为确保募投项目稳健推进，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益，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在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决定将“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8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即延期 16 个月。

截至目前，“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了电子签章系统、SRM 系统、WMS 系统、PLM 系统、主数据管理平台、ERP 系统升级、经销商管理平台等主要系统项目的建设和应用，正在推进信息安全包含平台、基础网络建设、原料智能立体仓库系统等系统的建设；“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除正在建设的海南办事处外，其他 7 个办事处的新建或改造升级工作已完成。公司将加快后续新增实施地点的办事处改造升级建设，及已规划的 AI 平台、数据分析平台、社会化交互平台、体系文控平台、PLM 系统二期建设、研发工具软件等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实施。

(二)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由于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已迎来前所未有的大变革时代，而客户端消费模式决定了资金占用大、回款周期长的行业特点，在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医保控费的背景下，加速直销转分销的业务调整具有必要性，为公司回归厂家角色的长期战略规划建立良好基础。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和

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对现有的国内营销网络体系重新进行了整体规划，计划通过新增或改造国内多个省市区域的办事处来构建以经销为主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并提升国内营销网络服务范围和质量。综合考虑“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情况、当前剩余募集资金及改造升级办事处的投入等因素，拟在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新增北京、上海、河北、黑龙江、辽宁、广西、内蒙古、福建、山东、山西、陕西、新疆、湖南等 13 个省市区域作为“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改造升级办事处的实施地点。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投资项目—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 56 个月，预计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建设完成。该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而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受到外部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市场需求的实时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为应对环境变化积极进行战术调整，为保证项目质量及业务契合度，公司灵活、适度的控制投资节奏，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此外，由于公司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的延期，导致“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对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审慎判断，为增强公司营销网络服务能力及质量、提高数字化运营效率和业务契合度，同时考虑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新增北京、上海、河北、黑龙江、辽宁、广西、内蒙古、福建、山东、山西、陕西、新疆、湖南等13个省市区域作为“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改造升级办事处的实施地点，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并同意将“信息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基于对产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审慎判断，其主要目的是为增强公司营销网络服务能力及质量、提高数字化运营效率和业务契合度；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充分考虑后续实施内容和阶段各事项的周期要求。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做出了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本

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实施的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